

关于上海市徐汇区 2024 年度政府债务 和债券资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情况的报告

——在 2024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徐汇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徐汇区财政局局长 沈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8 月底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额度的通知》（沪财债〔2024〕31 号），正式下达我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额度。按照《预算法》及有关规定，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据此，区财政局编制了我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市财政局共下达我区 2024 年可发行新增债券额度 90.10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8.00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82.10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额度 7.60 亿元（含已按规归还到期债券 10%因素）。

上述债券资金到位后，2024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53.1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2.8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70.30 亿元。

二、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54.5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4.2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70.30 亿元。

三、关于债券资金使用安排

(一) 新增债券使用安排

新增一般债券 8.00 亿元主要用于南站 8 号地块学校（暂定名）新建项目和徐汇滨江 xh128C-07 地块小学新建工程 2 个项目。

新增专项债券 82.10 亿元主要用于徐汇区张家弄片区棚改、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和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徐汇区部分）3 个项目。

(二) 再融资债券使用安排

再融资债券额度 7.6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今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四、关于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规定，一般债券涉及的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券涉及的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故相应调整债券资金使用项目的列支渠道，具体调整如下：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0 亿元调整为 15.60 亿元，调增预算收入 15.60 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调增预算支出 6.80 亿元，其中：

（1）年初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项目，由于通过专项债券安排，相应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 亿元。

（2）为支持教育系统重大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在年初预算安排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一般债券增加安排 8.00 亿元，用于南站 8 号地块学校（暂定名）新建项目和徐汇滨江 xh128C-07 地块小学新建工程。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0 亿元调整为 82.10 亿元，调增预算收入 82.10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调增预算支出 82.10 亿元，其中：

（1）年初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项目通过专项债券安排，同时为加快债券资金使用，结合项目进度，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0 亿元。

（2）年初未安排预算的徐汇区张家弄片区棚改和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徐汇区部分）2 个项目，由于通过专项债券安排，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0.80 亿元。

根据市级部署，今年还将下达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额度，相应收支预算的调整将纳入年度调整预算一并报送人大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